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力投资”）的减持股票告知函获悉，同力投资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1月11日	16.191	48	0.12
	合计		16.191	48	0.1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,715.5255	4.37	1,667.5255	4.2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15.5255	4.37	1,667.5255	4.24

注：本次减持前，同力投资持有物产中拓股份 17,155,255 股，由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330,605,802 股变更为 392,932,669 股，同力投资所持股份比例由原 5.19% 变更为 4.37%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，同力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同力投资已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3、根据深交所《关于对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【2015】第 80 号）之要求，同力投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增持 48 万股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规定，由此所得收益归物产中拓所有，因此公司将收回同力投资所得收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同力投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